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1358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

被告 吳振茂（原名吳天寶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1,33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98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
01 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03 書 記 官 蔡儀樺

04 **【車損折舊額計算式】**

05 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係民國103年4月（推定為15日）
06 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，至112年1月30日本件事故受損
07 時已使用逾5年，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
08 要，自應扣除，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
09 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規定，即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
10 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
11 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之計算
12 方法，據原告所提出估價單所載總計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
13 7,908元，其中零件修理費用為2萬9,528元，其折舊所剩之殘值
14 為10分之1即2,953元；此外，原告另支出修車工資5萬8,380元，
15 則無折舊問題。因此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，共計為
16 6萬1,333元（計算式：2,953元+58,380元=61,333元）。